

CHUGUOLIUXUE 200 WEN

200 WEN

出国留学
200 问

200 WEN CHUGUOLIUXUE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信息咨询部

北京出版社

出国留学二百问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信息咨询部

北京出版社

出国留学二百问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信息咨询部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9.25印张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900

ISBN 7-200-00902-4/G·390

定 价：4.45元

GDK56/42

09

前　　言

出国留学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大青年和全国人民所关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有8万各类留学人员奔赴76个国家和地区学习或进修。这是我国历史上留学人数最多的时期。

目前，更多具备条件的人们在为出国留学而努力。然而，其中许多人对出国留学问题存在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对我国出国留学政策和前往国的情况缺乏了解，对申办出国留学的手续和程序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知之不多，因此，在出国留学的艰苦努力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为了帮助广大有志出国留学的人们了解有关政策，了解前往国接受海外留学人员的有关情况，有步骤地、顺利地办理各项出国留学手续，我们编写了《出国留学二百问》。

本书回答的216个问题，归纳了数万名来我部咨询者所集中关心的问题，也是在办理出国留学各项手续中容易遇到的问题，还包括了已经在国外学习的我国留学人员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因此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本书采用问答形式，内容具体、实用，表述清楚，针对性强，阅后会使您对出国留学问题一目了然。

在本书附件中，收入了大量样表、样信，有助于读者对各项申办程序的感性认识，这也是本书不同于其它出国留学类书的一大特点。

本书由车伟民、巩万、刘翠玲、沈泓（按姓氏笔划排列）等同志编写。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准备出国和已经出国的留学

人员的良友和助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海关、北京市公安局、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及平安里办事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及部分外国驻华机构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部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信息咨询部即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国留学咨询中心。

编 者

1989年9月

目 录

一、 我国现行的出国留学政策.....	1
二、 如何选择国外学校.....	10
三、 对外联系程序及注意事项.....	15
四、 经济担保问题.....	20
五、 如何申请留学经济资助.....	23
六、 外国在中国举办的留学考试.....	26
七、 申办护照、签证程序及注意事项.....	30
八、 出国前准备.....	39
九、 出入境手续及海关对我国公民出入境行李物品的规定.....	45

附件：

一、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107号文件）.....	50
二、 延长留学期限申请表（JW104表）.....	56
三、 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实习）申请表（JW105表）.....	57
四、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申请表.....	5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59
六、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由探亲转留学审批表（JW106表）.....	62
七、 回国留学人员登记表.....	64
八、 学校申请表格.....	68
九、 正式推荐信表格.....	71
十、 推荐信样本.....	73
十一、“入学目的及理由”陈述短文样本.....	74
十二、 美国与中国计分标准比较.....	75
十三、 美国经济担保 I—134表.....	76
十四、 联邦德国经济担保表.....	82
十五、 美国申请签证有关表格.....	83
(1) 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83
(2) 留学生调查表.....	87

(3) 非移民资格证书	88
(4) 交换学者资格证书	89
(5) 家庭成员调查表	91
十六、加拿大申请签证有关表格	93
(1) 加拿大入境签证申请表	93
(2) 加拿大卫生福利部体格检查报告	97
十七、澳大利亚申请签证有关表格	103
(1) 澳大利亚旅客签证申请表	103
(2) 澳大利亚移民及民族事务部体格检查表	105
十八、新西兰入境签证申请表	107
十九、法国签证申请表	112
二十、联邦德国入境签证申请表	113
二十一、日本申请签证有关表格	120
(1) 誓约书	120
(2) 日本入境签证申请书	121
(3) 身元(身份)保证书	123
(4)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124
(5) 入学许可证	126
二十二、比利时入境签证申请表	127
二十三、丹麦入境签证申请表	132
二十四、瑞士入境签证申请表	139
二十五、私人用汇申请书	141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简介	142

一、我国现行的出国留学政策

1. 什么是出国留学？

出国留学是指我国公民通过合法手续，到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进修。

2. 出国留学有哪些渠道？

概括地讲有两种，即公派出国留学和自费出国留学。

3. 什么叫公派出国留学？

公派出国留学是指根据国家和部门建设发展的需要，由国家或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有计划选派我国公民出国学习或进修。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分两类，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和单位公派留学人员。

4. 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留学人员有什么区别？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是指按国家统一计划，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我国政府资助、世界银行贷款和政府间交换奖学金名额以及对方单方面赠给我国部分奖学金或资助费，而由我国政府指名受领者，统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包括个人得到对方奖学金、贷学金、资助费等，经单位同意纳入单位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

5.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如何选拔的？个人能否直接向国家教委申请国家公派名额？

国家公派出国的各类留学人员名额、种类、国别比例、学科比例的确定，选拔工作的组织，由国家教委统一安排。国家教委不受理个人申请公派名额事宜。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名额、种类、国别比例、学科比例的确定和选拔工作，由选派部门、地方、单位根据国家教委总的指导原则和各单位的实际需要安排。

6. 目前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办法和以前的选拔办法是否相同？

根据我国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中央对出国留学工作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对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办法进行了改革。选派原则和具体做法是：

(1)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主要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培养国内急需的高级专业人才。要贯彻保证重点，兼顾地方、部门需要和以当前需要为主，兼顾长远需要的原则，做到精选精派。

(2)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除个别部门、地方外，不再采用分配国家公费出国

留学人员名额的办法，而由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所属单位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推荐人选，然后由国家教委设立的专门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后审核确定。

(3) 设立如下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项目：

①访问学者项目

本项目选拔重点是各行业中优秀的具有高级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但不具高级职称的人员，特别是前几年留学回国，在工作岗位上做出贡献的人员。少数表现突出的具有中级职称人员也可申请本项目。

②在学博士生项目

国内已进行一年以上博士阶段学习和研究，并确定了研究课题的在学博士生，可申请本项目。本项目派出人员以非注册研究生身份（根据双方协议规定的其它方式除外）到国外学习、研究，并为撰写博士论文作准备，期满后回国完成论文，由国内原单位授予学位。

③出国读博士学位项目

国内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优秀在职人员可申请此项目。

④根据需要另设若干申请项目。

7.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是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工作和学习中表现积极、突出、成绩优秀、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和进行有关学科的学术交流的外语能力的人员。

在以上原则条件下，出国大学生应是高中毕业、成绩优秀的人员；出国研究生应是大学毕业、成绩优秀的人员；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应是教学、科研、生产的业务骨干，具有大学或以上水平，并在在高校、科研单位及工矿企业等部门中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特殊需要可不受此限），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

8. 申请国家公费出国访问学者项目的人员，须具备什么条件？

申请国家公费出国访问学者项目资助的人员，必须是具有下列业务条件或资格的人员：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以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称）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已获国内、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称），表现突出，并正在参加重要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骨干人员。

9.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候选人，是否必须参加“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

“外语水平考试”以非外语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对象。候选人应该参加“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申请免试者应附有关证明。

10. “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开设哪些语种？怎样办理报名手续？

“外语水平考试”设英、日、法、德、俄语。

报名采取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办法。属国家公费的，由部委、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出国留学人员管理部门统一出具证明，方能办理报名手续。个人报名的，亦须出示本人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方能办理报名手续。

11. 主持“英语水平考试”的学校（报名地点）有哪些？

主持考试的学校有：

东北地区：大连外国语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华北地区：北京语言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西北地区：西安外国语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华东地区：上海外国语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华中地区：武汉大学内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中心
华南地区：广州外国语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西南地区：四川外国语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成都科技大学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

12. 何时下达考试成绩？考试成绩有效期多长？

考试成绩一般在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各考试主持学校寄给各报名部门、地方、单位。自发成绩单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3.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身份有什么不同？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身份，除派出渠道有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之分外，还有留学目标之分，即大学生、研究生、进修生和访问学者。

14.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能否改变身份？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身份，均在出国前确定，出国后不得改变。我国政府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有可能在留学期间得到对方的奖助学金，其经费来源或待遇虽有变化，但其身份仍然不变。例如，一位由我国政府资助的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国外工作期间得到了对方的资助，其身份仍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

因学习、科研工作的需要，经批准延长留学期限者的身份亦不能改变。

15.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在国外期间能否改读学位？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均系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学、科研、专业技术骨干，其留学目标是完成原定进修或研究计划，不能改读学位。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完成了出国前确定的进修或研究课题计划，在不延长留学期限的前提下，对方（学校或教授）愿授予本人学位，可以接受。

16.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留学年限有何规定？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留学年限一般为一年。部份为三个月、半年、一年半或两年不等。

出国攻读大学本科、专科和研究生的留学人员，其留学年限一般按对方国家的学制，由派出单位确定。以美国为例，我国大学本科毕业生赴美攻读硕士学位的年限为一至二年，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为五年，国内硕士研究生毕业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为四年。

17.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否一定要按期回国？可否延长在国外的学习时间？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应该在规定的留学年限内，努力完成学业和科研计划，按期归国为祖国服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国家、部门、地方、单位的资助，或虽未享受国家、部门、地方、单位的资助，但仍得到了国家、部门、地方、单位的支持，经双方同意纳入公派渠道的，国家、部门、地方、单位对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必要的规定，要求他们按期归国，是合情合理的。这是国际上的通例。留学人员对此应该理解。

如果留学人员要求继续进修和深造，或部分留学人员经努力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业的，有关部门会酌情采取通情达理的态度予以解决。

18. 如何申办延长留学期限的手续？

要求延长留学期限在半年以内者，须提前一个月由本人持派出单位同意信件，并附国外留学所在单位或导师的信件和资助证明，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由使、领馆审批。

要求延长留学期限在半年以上者，申请人须提前三个月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填写《延长留学期限申请表》（简称JW104表，见附件二），并附国外留学所在单位或导师的信件和资助证明。经使、领馆审核并提出意见后，转申请人的国内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在收到“JW104表”后两个月内，经征求派出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函（电）告我驻外使、领馆，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JW104表”自使、领馆寄出后的三个月内得不到答复的，这项延长留学期限的申请，由使、领馆审定。

19. 经批准延长留学期限的留学人员的国外费用及回国旅费如何解决？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获准延长留学期限内的国外费用均自行解决。对原定由国家提供回国旅费的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旅费从所得国外资助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使、领馆按我当地公费留学人员的生活费标准核算后予以补贴。

20.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国内工资管理和工龄计算办法是什么？

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年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

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国内计算工龄。

1987年1月1日以后出国的公派研究生，如出国前系国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工作五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两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包括在职研究生），学成后仍回原单位工作的，其在规定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年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

1979年1月1日以后出国的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包括经批准延期的时间）内获得博士学位，并按规定的留学期限（包括获得博士学位后经批准延长做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时间）按期回国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国内计算工龄。

21. 什么是“博士后研究”？

博士后研究是指在某些国家的一些学科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我国出国研究生，不改变留学身份，在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申请到“博士后研究”职位，在规定的期限内从事本专业的研究。

22. 什么是博士后实习？

博士后实习是指获得博士学位的我国研究生，不改变留学人员身份，进入国外公司、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本专业的实习。

23. 我国对公派出国研究生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期限有何规定？

公派出国研究生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只能进行一次，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最长为一年半。

24. 已获得博士学位并已在国内单位就职的在职人员，能否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获国内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确定工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后的在职人员，根据单位需要，可申请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25. 国内在职人员怎样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申请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单位领导同意后，按隶属关系报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26. 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期间的国内工资是否照发？

经批准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者在批准期限内的国内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27. 公派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否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如何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公派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可以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申请者可提前半年向我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并填写《从事国外博士后研究(实习)申请表》(“JW105表”，见附件三)。使、领馆审核并提出意见后，转申请人国内派出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选派单位的意见进行审批，并将结果告我驻外使、领馆。

“JW105表”自使(领)馆转出后的三个月内得不到答复的，该项申请由使(领)馆审定。

28. 国外的公派研究生在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期间，国内发不发工资？其在国外的费用由谁提供？

国外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直接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期间，国内不发工资。其在国外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做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结束后的回国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29. 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否申请转第三国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一般情况下，不能从国外直接转第三国，而应在回国工作一段时间后再办理申请事宜。因特殊情况确需由国外直接转第三国的，应提半年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批准。

30.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能否在留学期间回国休假？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希望能回国休假，与亲人团聚，这是人之常情，当然可以，但要做合理安排，不要影响学业。

公派出国大学生、研究生，在国外留学规定期限为三年以上的，满两年(其间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享受公费回国休假一次。

在国外享受公费的大学生、研究生，在回国休假探亲期间，国外停发生活费。国内生活费，凭我驻外使(领)馆证明，由派出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国内无工资单位的公派大学生、研究生凭驻外使(领)馆休假证明到出国前所在集训部办理有关事宜。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亦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自费回国休假，休假期间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31.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能否出国探亲？

公派出国研究生本人除按规定享受探亲假以外，其配偶亦可申请自费出国探亲。

如公派研究生的配偶系在职职工，应向其所在单位申请出国探亲假，须填写《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申请表》(见附件四)。公派研究生本人须同时向其国内选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书面申请的复印件报我驻外使(领)馆备案。配偶所在单位在征求公派出国研究生派出单位意见后进行审批。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如系国内的在校学生，所在单位不给予出国探亲假。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在国外学习期限较短，其在国内的配偶，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配偶以外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32. 研究生配偶的出国探亲假有无时间限制？配偶系在职职工的，其在探亲期间的国内工资是否照发？

出国探亲假一般为三个月，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如需延长，需经探亲者所在单位同意。

探亲者在规定的三个月探亲假内，国内工资照发；从第四个月起，停薪留职；从第七个月起，是否保留公职，由其所在单位视情况决定。

33. 已探过亲的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回国后可否申请再次出国探亲？

可以。具体申办手续同上。

34. 公派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费用由谁负担？

探亲费用自理。

35. 公派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手续如何办理？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须申办因私出境护照和进入前往国家的签证。

根据我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见附件五）的规定，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应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需持户口簿（集体户口证明）或身份证件，单位（申请人系在职职工者，应持单位同意本人出国探亲的证明）或派出所对所属申请人出境的意见；四张二寸正面免冠照片；被探望者的邀请证明（赴美研究生的配偶须持研究生本人所在学校签发的IAP-66表）到当地市县级公安部门（北京市公民到北京市公安局签证科——东交民巷三十八号旁门）申请办理护照。待护照签发后，再持护照、对方邀请证明和经济担保证明到外国驻华机构申办签证。

36.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在探亲期间可否转为留学身份？如何办理有关手续？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如在探亲期间取得了可靠的经费保证及入学证明，可以申请在国外转为自费或公派留学人员身份。

申办程序：申请人须在批准的探亲假期满前至少两个月，向原工作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由探亲转留学审批表》（简称“JW106表”，见附件六）。

申请人的原工作单位审核其经费来源的可靠性、拟去学校的情况及申请人配偶的学习期限后，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部门同意后，通知我驻外使（领）馆，由使（领）馆通知本人。

37. 经批准由探亲转为留学身份者，还须办理什么手续？

凡经批准转为公派或自费留学者，均须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我驻外使（领）馆可为其出具在国外学习所必须的证明。但其原持护照不需改变。

经批准转为公派留学者，须与国内工作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

38. 什么是合作培养博士生？

合作培养（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是指国内外双方单位（学校）达成协议，在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到国外合作单位（学校）学习一定时间（期限由国内外合作院校和导师商定），然后回国进行博士论文答辩，由国内派出单位授予博士学位。

被派往国外单位或学校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仍为国内派出单位或院校的注册学生，一般不在国外学校注册，不交学费，以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身份派出。

联合培养博士生均属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39. 国家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有什么规定？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以及在职的、出国前已与工作单位签定协议书的出国研究生，原则上回国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如本人需要调换工作单位，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按正常

人事调动手续办理。

非在职的公派出国研究生，国内无工作单位，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由国家有关部门安排，并办理就业就职手续。凡国家教委1985年（含）前统一选拔派出的研究生、大学生，由“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回国事务部配合国家教委和人事部为其提供国内用人单位的信息，经双向选择后，办理有关就业、落户手续；1986年以后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在派出前已纳入选送单位派出计划，应视为选送单位的人员，学成回国后，一般应回所在单位工作。

40. 就业与生活条件是留学人员回国后关心的两大问题，对此，国家有什么具体措施？

首先，在就业安排上，变过去的国家分配为“双向选择、人才流动”。出国留学生可直接写信与用人单位联系，也可写信与“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联系。“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既向留学人员提供国内的用人信息，又向用人单位介绍留学人员的情况，供双方选择联系。第二，拓宽留学人员的就业范围，政府部门、公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三资”企业，国际组织等等都可以去。第三，有步骤地建立一些重点实验室，成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已成立了107个，每期两年，国家提供住房、科研经费等等。第四，过去由于受编制、职称等限制，一些单位难以接受人才。今后主管部门将对留学人员所需编制、职称数给予积极解决。第五，设法解决留学人员回国后住房难问题，要有计划地兴建一批商品房、周转房，并对留学人员买房给予优惠，同时妥善解决他们及家属的城市户口问题。第六，少数留学人员因国内一时缺乏工作条件，其工作可以采取在国外和国内相结合的办法。留学人员回国后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再次公派出国考察进修。总之，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正在为回国留学生创造较好的生活、就业条件。

41. 什么是自费出国留学？

自费出国留学是指我国公民得到其定居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亲友资助，或使用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到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进修。

42. 具备什么条件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我国公民，包括归国华侨及其眷属，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在内地的眷属，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国外入学许可证件和可靠的经济担保证明的，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43. 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的“眷属”包括哪些？

他们的眷属指其在国内或内地的子女、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含配偶）。

44.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学生和在读研究生能否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出国留学工作是对我国教学、科研工作的补充和促进，是我国利用国外的条件培养人才的一条途径。这就是说，出国留学应该促进我国教育、科研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能冲击我国的教学、科研秩序。为此，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学生和国内在学研究生，一般不能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45. 在高等学校学习的非应届毕业生的学生，可否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非应届毕业生的大学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该提请注意的是，有些同学出国留学心切，鉴于应届毕业生不能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在进入毕业班前匆匆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这种做法有很大盲目性，有失利弊权衡。比如，申请去国外大学插班^②并不是很容易的，常常须从一年级读起。即使申请人被允许插班，外语不适应，也不能立即就读。这样将会大大延长学习年限，需慎重考虑。

46. 国内自费大学生，可否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国内自费大学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毕业后亦无服务年限限制。

47. 国内在职人员能否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为了保证国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生产单位的工作秩序，在职职工要求离职自费出国留学，应事先经所在单位批准。否则即使得到了国外学校的入学许可书和亲友的经济担保证明，也不能办理出国护照、签证手续。

48. 如工作单位不批准申请人自费出国留学的申请，申请人能否辞职申办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对自费出国留学的申请，工作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如工作确实需要申请人暂缓出国留学的，申请人应从大局出发，推迟出国留学时间。如本人坚持辞职，须经工作单位同意。公费大学毕业生，要为国家服务三到五年，服务年限未满者，一般不能辞职申办自费留学。

用辞职的办法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并非稳妥之策。既然是出国，就须办理中外双方所规定的有关手续，就是说，既要申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签发的护照，又要向外国驻华机构申办进入该国的签证，缺一不可。即使申请人获得了护照，国外驻华机构能否为其签发入境签证仍是个疑问。所以申请人应三思而行。

49. 根据我国规定，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那么申请人能否办理退学手续，然后申请自费留学？

国内在学研究生，已纳入国家人才培养计划，应按学籍规定努力完成学业为国家服务。如本人坚持退学，须经所在单位或学校同意。只是结果难以预料，同在职人员辞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有着同样的弊端，应予慎重考虑。

50. 大学毕业生就业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国家对其服务年限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公费大学毕业生后，应该就业为国家服务三至五年，这是对国家培养所应尽的义务。完成服务期后可以自由流动，亦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至于服务三年、四年还是五年，由所在单位视工作需要而定。

51. 申请人获得国外单位、学校的奖、助奖学金者，是否一定要纳入公派留学渠道？

申请人获得国外单位、学校的奖学金、贷学金和资助费而国内所在单位同意纳入本单位、本部门派出计划的，纳入公派留学渠道。否则可走自费出国留学途径。

52. 由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亲友资助或使用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出国留学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应经何种渠道派出？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见附件一），国内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申请出国留学，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具体做法由本单位、部门根据本人意愿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53. 高等学校在校生自费出国留学后，国内学校是否保留其学籍？

高等学校在校生经学校批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可保留学籍一年。这就是说，回国留学人员在一年之内回国的，仍可回原学校就读。具体做法依各学校规定办理。

54. 国内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其公职和国内工资如何处理？

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可保留公职一年，从出境的下一个月起国内工资停发。具体做法依各部门、单位的规定办理。

55. 在职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能否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原工作单位为出国留学人员保留一年公职，出国留学人员本人又在一年之内回国的可以

回原单位工作。或者，虽然留学人员超过一年回国，而原工作单位仍然同意接受的，亦可回原单位工作，如原单位不同意接受，则应自谋职业。

56. 在职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后，如何计算国内工龄？

在职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后，出国前的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即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57.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亲属可否出国探亲？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亲属要求出国探亲，可以批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亲属如系在职人员，应向所在工作单位申请出国探亲假，获准后方能申办出国探亲的有关手续。探亲期限和公派留学人员的配偶的探亲期限相同。

58.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亲属如何申办出国探亲手续？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亲属的出国探亲手续，与公派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手续相同。

59.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在探亲期间取得可靠的经济保证及入学许可书，可否申请转为自费或公派留学？

可以。自费留学人员的配偶如系在职职工，须经所在单位或部门批准。具体做法依各单位、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60.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能否回国探亲、休假？如何办理休假后再次出境的手续？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并能办理休假后再次出境手续。留学人员须持本人护照及再入境签证、国外在学证明（如学生证、I—20表或IAP—66表），到当地公安部门申办出境登记卡。

61.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国家能否帮助安排工作？

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要求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于毕业前半年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填写《回国留学人员登记表》（见附件七），由驻外使（领）馆转“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国留学人员也可直接给“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写信，说明本人姓名、性别、年龄、在何国、何学校学习何种专业、攻读何种学位、取得哪些成果、工作志愿、预计何时回国等，以便该中心向用人单位推荐，在用人单位和留学人员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为留学人员做妥善安排，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二、如何选择国外学校

1. 选择学校应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1) 根据自己所学的外语语种确定留学国别。同时，要对自己的外语水平有一个客观的估计，根据自己的外语情况选择合适的学校。

(2) 注意所选学校及专业是否已经该国的有关权威机构评估并认可。因为许多国家的高等院校都是相对独立的，政府一般不干涉学校的管理。例如：在美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大学，联邦政府在教育方面有鼓励、资助及领导的责任，但不能直接干预和管理高等院校。这样，就自发地产生了由知名人士及专家、权威等组成的区域或专业评估委员会来评估高等院校的质量。所以，在选择学校时，一定要全面考虑。如选择不妥，不但影响本人学业，而且难以得到所去国家的入境签证。

(3) 了解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及专业设置情况是否与自己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相近，从而避免因专业不对口所带来的诸多麻烦。

(4) 了解学校的入学要求、录取标准、竞争情况及申请的截止日期等，客观地估计自己是否符合该校的录取标准及条件，有无较强的竞争能力。许多国家的大学对外国学生入学都有具体的要求。例如，美国许多大学都要求申请者交纳一小笔申请费，少数宗教学校禁止学生吸烟、喝酒等。所以，一定要考虑周全后再着手联系学校。

(5) 了解学校的各种费用及经济资助情况，即你的经济情况是否能支付你在该校的学习、生活费用。同时，还要注意申请经济资助的条件及要求，看自己是否有可能获得该校的经济资助。

(6) 还要注意学校所在地的气候、风俗习惯等自己能否适应。

2. 选择学校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1) 查阅相关的专业文献及学术刊物，了解你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科研项目在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现状及发展情况，找出适合你所学专业的教授或科研合作者，与之通信联系。

(2) 到各地出国留学咨询处（如上海外国语学院集训部、成都科技大学培训部、本咨询部等）、科技情报中心、各大图书馆查阅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资料介绍，初步确定一个欲申请的大学名单。

(3) 全面考虑选择学校应注意的各种因素，经过筛选，最后确定十至十五所院校，然后分别写信与之联系。

3. 可否到国外学习外语补习课程？

可以，但应是为进高等院校学习而进行的外语补习课程。到国外学习外语者，应具有该语言的基本技能。因为大多数的语言学校收费昂贵，并且完全是用外语授课，一位没有一点外语基础的人是不可能在几个月的时间内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课水平的，如果对所去国家的语言一无所知，最好能在国内先补习一段时间语言再出国学习。